

关于2023年省级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拟推荐项目的公示

学校2023年省级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，经各系（部、院）自主申报，专家组评审推荐，拟推荐“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”项目、“电子商务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”项目、“管理会计职业核心能力虚拟仿真中心”项目申报认定2023年省级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。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5天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4日。

公示期间，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实训与信息中心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要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项目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要有具体事实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，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实训与信息中心办公室（教研楼）

联系人：方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925611679

附件：拟推荐项目



实践教学示范基地：

基地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负责人
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	产教融合实训基地	钱德明
电子商务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	产教融合实训基地	林宇
管理会计职业核心能力虚拟仿真中心	虚拟仿真实训基地	黄娉婷